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加强库存分析、优化库存结构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进一步优化库存结构，加快库存周转、建立购销存一体化的内部监督机制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分析标准

股份公司将统一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、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报表的相应标准。报表的逻辑构架、计算标准、分析办法、人员培训由股份公司物流部负责；报表开发由股份公司信息中心负责指导。报表具体标准见附表：

二、加强对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、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专项数据的分析与应用。

1、各公司应将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专项的系统权限按规定赋予公司第一负责人以及采购、物流、销售部门相应人员、领导；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专项的系统权限赋予公司第一负责人以及采购、物流、销售、质管部门相应人员、领导，并加强对专项数据的分析与应用。

2、采购员应以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中提供的库存可销

天数数据为基础，控制采购数量。采购员在每次采购前，应分析当前库存数量、库存可销天数、库存动销情况等基本信息，并结合库存上下限及要货计划、缺货数量合理采购。

除集团骨干品种及客户指定需要数量外，原则上各品种单次采购量不得超过上月（对月）销量；采购数量超过上月销量，采购员应提交采购计划，并说明理由：超过上月销量但未达到2倍的，由采购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逐级审批；超过上月销量2倍以上的，由采购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公司第一负责人逐级审批；未经审批，擅自超量采购造成损失的，其损失由采购员全额承担；经审批但仍造成损失的，其损失由采购员及审批人共同平均承担。

3、销售员应根据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的相关数据，分析销售趋势，合理提出要货需求，避免商品断档、积压，促进销售。

采购员根据直营店要货计划（公司铺货除外）定向组织的商品，除质量、效期不符合直营店事先提出的要求外，原则上直营店不得退货；如直营店因要货计划不合理造成的损失，由店长全额承担，但采购员对能退换、处理的商品，应积极退换、处理。

4、加强对滞销商品、不动销商品的管理力度。滞销商品、不动销商品应通过多种方式，争取上游资源，积极清理、退换、促销、处理，避免损失。

新品种为自首次入库日起未满90天的首次经营品种。除新品种外，其余视为普通品种。以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提供的数据为准，普通品种可销天数大于30天（纯零售公司普通品种可销天数为45天）、新品种可销天数大于90天视为滞销商品。商品末次销售时间距离分析日30天以上，视为不动销商品。

商品出现滞销、不动销情况时，采购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公司第一负责人提交《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表》，并提出初步处理办法，报公司领导批示。

如采购员未及时提出《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表》，导致公司损失，其损失由采购员全额承担；如采购员及时提交《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表》，而公司领导未批示或批示不处理的，其损失由应作出批示或作出不处理批示的责任人全额承担。

5、给予各公司物流部门库存结构监控及不动销商品清退的权限与责任，建立购销存一体化的内部监控体制。

商品出现滞销、不动销情况，各公司物流部门应按月（原则上为每月 26 日，节假日顺延）提出《月度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警示报告》，交采购部门。

采购部门相关采购员应根据警示报告，对其所负责的商品出现的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进行分析、作出说明，并提出初步解决办法，报公司领导批示。

如物流部门未及时提出《月度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警示报告》，给予物流部门负责人及物流分管领导每人 100 元/次的罚款。

对《月度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警示报告》的后续处理及相应责任，参照《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表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6、各公司物流部门应根据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中所提示的效期信息，按月（原则上为每月 26 日，节假日顺延）提出《月度效期商品催销表》，交采购部门、销售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公司领导批示。

物流部门未及时提出《月度效期商品催销表》，给予养护员、物流部门负责人、物流分管领导每人 100 元/次的罚款；因未及时提出《月度效期商品催销表》造成损失的，其损失由养护员、物流部门负责人、物流分管领导共同全额平均承担。

物流部门提出《月度效期商品催销表》，公司应积极处理，并追究造成损失的相应责任人的责任。如公司未积极处理，或公司领导未作批示或批示不处理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应作出批示或批示不处理的人员全额平均承担。

7、各公司无物流部门编制的《月度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警示报告》、《月度效期商品催销表》，由质管人员或公司指

定的除采购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报送。

三、各公司根据以上要求，在2014年1季度内完成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、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报表开发工作。

四、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、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专项上线3个月后，股份公司物流部、信息中心负责对专项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、检查。

五、股份公司物流部负责对《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表》、《月度商品滞销、不动销情况警示报告》、《月度效期商品催销表》的日常报送、处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负责对处理情况进行后续跟踪。各公司确定专门的报送人员，报送人员名单报股份公司物流部备案

六、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、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专项上线1年后，股份公司根据其产生的经济效益，对专项的主创人员、主要实施人员给予奖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“库存结构综合分析”、“商品效期综合分析”报表格式。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印发

拟稿：封中堂

核稿：姜弢
